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NGNAN GROUP LIMITED

###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 業績摘要

- 營業額增長約12.4%至人民幣9,167.3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8,154.6百萬元)
- 毛利增加約16.6%至人民幣1,481.8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271.2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增加約12.3%至人民幣703.3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626.0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約5.1%至人民幣18.76分(2014年：人民幣19.77分)
-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1港仙(2014年：3.7港仙)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江南」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經審核的比較數字載述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b>9,167,273</b>	8,154,555
已售貨品成本		<b>(7,685,477)</b>	(6,883,326)
毛利		<b>1,481,796</b>	1,271,229
其他收入	4	<b>73,823</b>	58,442
銷售及經銷費用		<b>(202,727)</b>	(134,999)
行政開支		<b>(179,185)</b>	(147,993)
其他開支		<b>(30,732)</b>	(23,491)
其他虧損	5	<b>(29,000)</b>	(21,45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b>(1,139)</b>	(1,544)
財務費用		<b>(243,316)</b>	(242,055)
稅前溢利	6	<b>869,520</b>	758,139
所得稅項	7	<b>(166,259)</b>	(132,1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b>703,261</b>	626,016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b>(6,257)</b>	(4,5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697,004</b>	621,470
每股盈利			
— 基本	9	<b>人民幣18.76分</b>	人民幣19.77分
— 攤薄		<b>人民幣18.67分</b>	人民幣19.77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89,806	601,990
土地使用權		258,064	203,939
商譽	16	109,606	–
聯營公司權益		14,267	14,650
聯營公司貸款		19,773	25,1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090	2,500
遞延稅項資產		4,481	5,07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31,088	16,188
		<u>1,234,175</u>	<u>869,518</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269,050	2,168,6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591,852	2,708,697
已質押銀行存款		1,892,902	1,304,5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1,286	1,666,153
		<u>10,885,090</u>	<u>7,847,98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253,568	2,409,990
應付董事款項		5,593	4,000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4	3,770,161	2,922,221
應付稅項		116,470	78,364
融資租賃承擔		231	210
		<u>7,146,023</u>	<u>5,414,785</u>
流動資產淨值		<u>3,739,067</u>	<u>2,433,2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73,242</u>	<u>3,302,722</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6,594	10,187
遞延稅項負債		70,563	62,297
融資租賃承擔		160	372
		<u>77,317</u>	<u>72,856</u>
		<u>4,895,925</u>	<u>3,229,86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32,951	27,364
儲備		4,862,974	3,202,502
		<u>4,895,925</u>	<u>3,229,866</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Power Heritage」）。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營業務地點的地址在年報中公司資料部份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線及電纜。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福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合同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38號（修訂本）	明確的可接受折舊和攤銷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和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關聯方和聯營企業之間資產的銷售或貢獻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12號、香港會計準則28號（修訂本）	權益投資：合併例外的應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於待定期限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其引入針對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修改並加入針對財務負債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及於2013年進一步修改並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包括了(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內確認的財務資產，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以按攤銷後之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地說，運作模式以收取合同指定的現金流為目的、根據合同指定的現金流只有支付本金和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的債務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一般需要以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及出售金融資產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則以公平值計量。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銷決定，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作為買賣)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只有股息計入損益中。
- 關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除非會產生或加大會計損益方面的錯配，其與還款風險有關的公平值變動之確認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而不會於隨後重新分類為損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呈列於損益。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現時三類對沖會計機制，但同時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在未來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本集團現時介定為可作出售投資的權益投資，會於隨後之會計年度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改變會於損益中確認)，但完成詳細檢閱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分類業績的資料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電力電纜	6,390,004	5,415,676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1,705,223	1,592,510
— 裸電線	502,623	464,286
— 特種電纜	569,423	682,083
	<u>9,167,273</u>	<u>8,154,555</u>
已售貨品成本		
— 電力電纜	5,310,637	4,519,992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1,480,965	1,412,508
— 裸電線	432,015	420,389
— 特種電纜	461,860	530,437
	<u>7,685,477</u>	<u>6,883,326</u>
分部業績		
— 電力電纜	1,079,367	895,684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224,258	180,002
— 裸電線	70,608	43,897
— 特種電纜	107,563	151,646
	<u>1,481,796</u>	<u>1,271,229</u>

可呈報分類業績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1,481,796	1,271,229
收入及開支		
— 其他收入	73,823	58,442
— 銷售及經銷費用	(202,727)	(134,999)
— 行政開支	(179,185)	(147,993)
— 其他開支	(30,732)	(23,491)
— 其他虧損	(29,000)	(21,450)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139)	(1,544)
— 財務費用	(243,316)	(242,055)
除稅前溢利	<u>869,520</u>	<u>758,139</u>

由於在就不同可呈報分類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時並無運用有關分類資產、分類負債及其他資料的個別資料，因此，除上文所披露可呈報分類收益及分類業績外，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分析。

## 地理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有超過90%之銷售額乃向中國客戶作出。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10%以上總營業額的客戶營業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sup>1</sup>	<u>1,328,919</u>	<u>不適用<sup>2</sup></u>

<sup>1</sup> 銷售電線及電纜所得收入。

<sup>2</sup>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

## 4. 其他收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51,012	41,000
政府補貼(附註)	10,493	13,412
其他	12,318	4,030
	<u>73,823</u>	<u>58,442</u>

附註：該金額其中包括人民幣927,000元(2014年：人民幣927,000元)及人民幣2,666,000元(2014年：人民幣1,333,000元)，分別指本年度根據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之政府補貼遞延收入，及技術研發項目於項目期內確認之政府補貼遞延收入。餘額是中國地方機關就鼓勵本集團於宜興地區發展業務以及進行研究及節能活動向本集團提供的獎勵補貼，所有該等補貼均無特定附帶條件。

## 5. 其他虧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呆壞賬撥備	24,834	2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8	450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虧損(附註)	4,098	—
	<u>29,000</u>	<u>21,450</u>

附註：

於2015年4月29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Nexus NS Limited收購New Sun Investments(「New Sun」)的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82,503,000元，並向獨立第三方KDG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Kai Da Investments Limited(「Kai Da」)的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69,903,000元。

根據買賣協議，倘根據適用中國會計原則，New Sun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Sun中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51,719,700元，本集團須支付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4,979,000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報告，此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1,600,000元。

根據買賣協議，倘根據適用中國會計原則，Kai Da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Kai Da中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49,380,000元，本集團須支付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9,719,000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報告，此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9,000,000元。

該金額包括New Sun集團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虧損人民幣3,379,000元及Kai Da集團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虧損人民幣719,000元。應付或然代價分類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3)分類為負債，而於收購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 6. 稅前溢利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2,998	3,342
其他員工成本：		
工資及其他福利	198,082	133,8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364	18,103
	<u>226,444</u>	<u>155,246</u>
總員工成本	226,444	155,246
減：研發成本中的員工成本	(16,349)	(11,689)
	<u>210,095</u>	<u>143,55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087	56,449
減：研發成本中的折舊	(2,848)	(2,871)
	<u>70,239</u>	<u>53,578</u>
核數師酬金	3,483	2,550
收購相關費用(列入其他開支)	176	-
列作支出的存貨成本	7,685,477	6,883,326
物業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3,098	3,947
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6,284	5,283
研發成本(計入其他支出)	<u>30,556</u>	<u>23,491</u>



## 7. 所得稅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抵免)包括：		
中國所得稅	180,152	132,144
遞延稅項抵免	<u>(13,893)</u>	<u>(21)</u>
年度稅項支出	<u>166,259</u>	<u>132,123</u>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稅率為25%。根據宜興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發出並於其網站刊發的批文，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江南電纜」)於2009年3月4日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15年7月6日更新)，並有權按15%的中國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直至2018年作出下一次更新為止。江蘇中煤電纜有限公司(「中煤電纜」)亦有權按15%的中國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直至2017年作出下一次更新為止。

於南非產生的稅項乃以南非當時的稅率計算。南非企業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的28%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稅法，於2008年1月1日開始，在利潤中分派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按其10%納入企業所得稅，而該款項將保留在中國實體內，以上是依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37章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91章。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內地—香港徵稅安排)》，香港居民企業收取內地企業股息時，按5%優惠稅率來徵稅。

由於本集團在該兩個年度並無自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8. 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15年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2014年：2014年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83,387	60,739
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3.7港仙 (2014年：2013末期股息每股3.3港仙)	<u>111,285</u>	<u>80,175</u>
	<u>194,672</u>	<u>140,914</u>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1港仙(2014年：3.7港仙)，並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703,261</u>	<u>626,016</u>
	2015 '000	2014 '000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49,256	3,166,317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認股權證	<u>17,587</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66,843</u>	<u>3,166,317</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2014年4月23日發行認股權證作出調整。

因為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股價，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沒有假設認股權證會被行使。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48
廠房及機器	18,976	7,350
車輛	4,875	9,063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722	1,789
在建工程	<u>35,776</u>	<u>10,018</u>
總計	<u>60,349</u>	<u>28,268</u>

本集團的樓宇所處土地乃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在中國持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若干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9,650,000元及人民幣97,442,000元(2014年：分別人民幣108,936,000元及人民幣112,052,000元)的樓宇及機器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 11. 存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2,641	88,402
在製品	2,294,023	1,236,943
成品	932,386	843,290
	<u>3,269,050</u>	<u>2,168,635</u>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總額為人民幣315,000,000元(2015年：無)之存貨予銀行，用作取得貸款安排。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121,978	2,395,729
應收票據	282,927	233,472
	<u>3,404,905</u>	<u>2,629,201</u>
土地使用權的流動部分	6,772	5,281
已付予供應商按金	52,054	7,810
預付款	28,010	13,298
員工墊款	4,648	4,933
投標按金	63,147	40,737
增值稅應收稅款	2,478	150
其他應收款項	29,838	7,287
	<u>3,591,852</u>	<u>2,708,697</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8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1,982,375	1,661,286
91至180日	659,752	673,807
181至365日	488,725	259,001
超過365日	274,053	35,107
	<u>3,404,905</u>	<u>2,629,201</u>

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已逾期的應收賬款，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310,035,000元(2014年：人民幣1,076,518,000元)，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管理層會對從貿易欠款人取回欠款單獨地作出評估，考慮每筆欠款需否作出減值及為減值作出撥備。除了已作出減值的單獨款項外，因顧客持續地支付欠款，管理層認為已到期但未收回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無需作出減值。集團並沒有在餘下欠款中取得任何底押品。

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人民幣96,930,000元(2014年：人民幣158,218,000元)已貼現給銀行，但可贖回。因此，本集團繼續包括此貼現應收款在應收款內並確認已收相同額值之金額為銀行借貸直至到期為止。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20,216	480,408
應付票據	<u>1,756,141</u>	<u>1,512,183</u>
	<b>2,576,357</b>	1,992,591
應計工資及福利	108,660	69,149
預收客戶款項	314,473	244,493
應付現金代價(附註16)	66,000	-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16)	64,698	-
建設工程應付款項	13,257	12,300
其他應付稅項	22,312	21,357
其他按金	944	3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86,867</u>	<u>69,702</u>
	<u><b>3,253,568</b></u>	<u>2,409,990</u>

本集團一般從供應商獲得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2,295,705	1,844,527
91至180日	222,658	121,705
181至365日	49,444	11,220
超過1年	<u>8,550</u>	<u>15,139</u>
	<u><b>2,576,357</b></u>	<u>1,992,591</u>

## 14.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1,000,519	576,962
有抵押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	—	32,000
有抵押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400,000	427,000
無抵押	627,403	460,669
無抵押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1,742,239	1,425,590
	<u>3,770,161</u>	<u>2,922,221</u>

## 15.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港元)	以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報 表列示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14年1月1日	3,077,200,000	30,772,000	24,964
股份發行(附註a)	317,950,000	3,179,500	2,515
股份回購及註銷(附註b)	(14,570,000)	(145,700)	(11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3,380,580,000	33,805,800	27,364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附註c)	297,480,000	2,974,800	2,381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d)	30,000,000	300,000	240
於認購時發行股份(附註e)	370,806,000	3,708,060	2,966
於2015年12月31日	<u>4,078,866,000</u>	<u>40,788,660</u>	<u>32,951</u>

附註：

- (a) 於2014年9月11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Power Heritage」)配發及發行317,9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2014年認購股份」)，而Power Heritage有條件同意以每股2014年認購股份現金認購價1.95港元認購317,950,000股2014年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於2014年9月19日完成，而本公司自發行該等2014年認購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90,546,000元(約620,003,000港元)。發行2014年認購股份直接產生的開支人民幣10,335,000元(約13,062,000港元)已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 (b)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回購14,57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7,757,000元(約22,360,000港元)。每股回購價介乎1.39港元至1.62港元。
- (c) 於2015年4月29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i) 148,7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予KDG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收購Kai Da的100%股權的部分代價；及(ii) 148,7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予Nexus NS Limited，作為收購New Sun的100%股權的部分代價。
- (d) 於2014年4月23日，本公司向六名認購人士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發行15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給予持有者權利以現金總額最多人民幣204,000,000元(約255,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的股份。由2014年4月23日起兩年期內，每份認股權證帶有權利以每股人民幣1.36元(約1.70港元)的初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於2015年6月4日，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授權其以現金認購總額達34,000,00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後，本公司發行20,000,000股股份。於2015年6月16日，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授權其以現金認購總額達17,000,00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後，本公司發行10,000,000股股份。於2015年12月31日，授權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現金認購總額達204,000,00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 (e) 於2015年7月24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Power Heritage配發及發行370,80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95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Power Heritage完成按每股配售股份1.95港元配售最多370,80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後，方告作實，其已於2015年7月29日發生。認購事項於2015年8月6日完成，而本公司自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78,258,000元(約723,072,000港元)。發行認購股份直接產生的開支人民幣20,799,000元(約26,008,000港元)已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所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 16. 收購附屬公司

### (i) 收購New Sun

於2015年4月29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Nexus NS Limited收購New Sun的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82,503,000元，乃以下列方式償付：(i)約人民幣292,903,000元以配發及發行148,74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普通股償付；(ii)人民幣58,000,000元以現金償付；及(iii)(可予調整)於履行溢利擔保後最高應付人民幣34,979,000元，於收購日期此或然代價安排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1,600,000元。New Sun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買賣電線和電纜及相關原材料。收購事項已按購置會計法入賬。自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54,831,000元。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並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賬為費用，列入其他開支。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代價股份	292,903
於完成日期的現金代價	20,000
應付現金代價(附註a)	38,000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b)	31,600
	<hr/>
	382,503
	<hr/> <hr/>

附註：

- (a) 最高金額人民幣38,000,000元須由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或於在買賣協議中New Sun中國所有相應的有關對外擔保及所有New Sun中國相應的應收賬款已解除和收回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10個營業日或Nexus NS Limited及本集團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以現金償付。
- (b) 根據買賣協議，倘根據適用中國會計原則，New Sun中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51,719,700元，本集團須支付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4,979,000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報告，此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1,600,000元。

應付或然代價已被分類為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下之負債及收購日期與2015年12月31日之間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3,379,000元確認為其他虧損下之損益。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所確認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505
土地使用權	33,200
存貨	280,6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76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34,0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397)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15,700)
應付稅項	(108)
遞延稅項負債	(13,917)
	<u>327,672</u>

所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98,760,000元，其訂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98,760,000元。

自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382,503
減：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u>(327,672)</u>
	<u>54,831</u>

由於收購事項產生協同效應及提高整體產能以配合增加的客戶訂單，故收購New Sun產生商譽。由於此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自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自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完成日期的現金代價	20,000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4,621)</u>
自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15,379</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當中人民幣506,799,000元及本集團的溢利當中人民幣43,710,000元乃來自New Sun於收購日至報告期末之貢獻。



## (ii) 收購 Kai Da

於2015年4月29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KDG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Kai Da的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69,903,000元，乃以下列方式償付：(i)約人民幣292,903,000元以配發及發行148,74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普通股償付；(ii)人民幣48,000,000元以現金償付；及(iii)(可予調整)於履行溢利擔保後最高應付人民幣29,719,000元，於收購日期此或然代價安排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9,000,000元。Kai Da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買賣電線和電纜。收購事項已按購置會計法入賬。自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54,775,000元。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並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賬為費用，列入其他開支。

###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代價股份	292,903
於完成日期的現金代價	20,000
應付現金代價(附註a)	28,000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b)	29,000
	<hr/>
	369,903
	<hr/> <hr/>

### 附註：

- (a) 最高金額人民幣28,000,000元須由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或於在買賣協議中Kai Da中國所有相應的有關對外擔保及所有Kai Da中國相應的應收賬款已解除和收回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10個營業日或KDG Investment Limited及本集團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以現金償付。
- (b) 根據買賣協議，倘根據適用中國會計原則，Kai Da中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49,380,000元，本集團須支付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9,719,000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報告，此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9,000,000元。

應付或然代價已被分類為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下之負債及收購日期與2015年12月31日之間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719,000元確認為其他虧損下之損益。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所確認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244
土地使用權	28,700
可供出售投資	4,590
存貨	294,2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687
已質押銀行存款	74,3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264)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79,250)
應付稅項	(205)
遞延稅項負債	(8,833)
	<u>315,128</u>

所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35,687,000元，其訂約總金額為人民幣235,687,000元。

自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369,903
減：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u>(315,128)</u>
	<u>54,775</u>

由於收購事項產生協同效應及提高整體產能以配合增加的客戶訂單，故收購Kai Da產生商譽。由於此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自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自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完成日期的現金代價	20,000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930)</u>
自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19,07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當中人民幣551,946,000元及本集團的溢利當中人民幣36,281,000元乃來自Kai Da於收購日至報告期末之貢獻。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倘收購New Sun及Kai Da於2015年1月1日完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將約為人民幣9,454,709,000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約為人民幣723,428,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不一定成為倘收購事項於2015年1月1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所得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的預測。

### 17. 資本承擔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有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u>5,504</u>	<u>16,053</u>

### 18.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表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167.3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12.4%，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703.3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12.3%。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維持約16.2%（2014年：15.6%）。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8.76分（2014年：人民幣19.77分），減少約5.1%。

### 市場回顧及業務回顧

2015年全球經濟發展放緩，經濟下行壓力增大。根據國家統計局公布的數據顯示，中國2015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為6.9%，乃25年以來新低，亦是自1990年起首次未能破七。經濟不景氣下工業及製造業氣氛低迷，對原材料的需求減少。而銅作為重要的工業原材料，價格亦下跌至六年半以來的低位，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銅價從2014年平均約每噸6,859.0美元下滑至2015年平均約每噸5,494.5美元，下跌了約19.9%。兩者直接影響電纜製造商於本年度的業績表現，特別是後者，因為本集團採用成本加成的方式為本集團產品定價。

### 借力市場發展再創佳績

儘管經濟大環境表現並不理想，電力網絡作為工業、經濟和民生發展中的基礎工程，仍然是國家投資重點。國家電網於2015年共投資人民幣4,521億元用於電網建設，同比增長17.1%。

中國農村一直面對電網陳舊老化、供電不穩等問題，農村電網改造升級工程有助提升農村電網電力供應，並需要大量電力電纜進行改造工程。2015年6月30日，四川省甘孜州丹巴縣丹東鄉二道橋村藏族群眾終於用上電，標誌著公司提前半年完成了國家能源局下達的《全面解決無電人口用電問題三年行動計劃》（2013至2015年）確定的無電人口用電任務，全面解決了國家電網大電網延伸覆蓋範圍內無電人口的用電問題。自2006年至2015年底全面實施戶戶通電工程以來，國家電網累計完成無電地區電力建設，為190萬無電戶、750萬無電人口解決了用電問題。2015年國家電網加快推進農網改造升級工程，在年初已安排超過人民幣900億元農網投資的基礎上，新增農網改造升級工程投資人民幣674億元。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電力電纜因而受惠，銷售量大幅上升90.9%至200,720公里。

錫盟—江蘇、上海廟—山東±800千伏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於2015年12月開工，標誌著列入國家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的「四交四直」特高壓工程全部啓動建設。2015年，特高壓進入全面提速、集中建設新階段，蒙西—天津南、榆橫—濰坊特高壓交流工程，酒泉—湖南、晉北—江蘇特高壓直流工程先後開工建設，國家電網累計建成「三交四直」特高壓工程，「四交五直」特高壓工程在建，特高壓大範圍優化配置資源的優勢進一步顯現。安徽金寨、特高壓電網大範圍優化配置資源、促進清潔能源消納提供有力支撐。而裸電綫的銷售量也因特高壓導綫需求帶動同比上升17.7%達到40,973噸。電力電纜和裸電綫銷售量大增加足以證明本集團於電纜行業的領先地位，具備雄厚的市場優勢，得以於市場擴展中直接受益。

2015年，基礎建設的規模維持高水平。各地發改委共發布了中國28個城市軌道交通項目可研報告批復，涉及南寧、南平、上海、成都、西安等19座城市。全國共有14座城市的20條綫路(含綫路二期工程和延伸段)開通運營，合計里程為334.68公里。截止2015年年底，全中國共有25座城市的112條軌道交通綫路開通運營(二期工程、支綫和延伸綫已合併計入綫路主綫)，合計總里程達3,286.51公里。2015年全中國鐵路完成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8,200億元，投產新綫9,000多公里，新開工61個項目。濟南至青島高速鐵路、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鐵路、大同至張家口鐵路、先後開工。2015年全年完成公路建設投資約人民幣16,000億元，同比2014年人民幣15,460億元增長約3.5%。中國交通建設穩定增長也為本集團在基礎建設板塊應用之電力電纜和電氣裝逼用電綫電纜銷售帶來穩定增長。

然而，本集團的電綫電纜產品採用成本加成的模式，產品平均售價因銅價下跌而受到大幅影響，產品銷售量的提升並未能完全反映於營業額之增長上。本年度整體營業額同比上升12.4%至人民幣9,167.3百萬元。本集團2015年的溢利率穩定維持於7.7%。

### **順應市場趨勢加強實力**

銅價大幅下降對電纜製造商，尤其是中小型廠商，構成沉重的價格壓力，行業整合愈趨激烈。本集團於行業整合浪潮中瞄準並購良機，通過收購，拓寬產品組合種類，增強自身產品技術實力，藉此增加市場份額及開拓海外市場。本集團於2015年4月29日分別以約人民幣3.83億元及約人民幣3.70億元收購New Sun和Kai Da 100%權益。透過收購，本集團提升了現行之電綫及電纜產品產能

及加入新產品，進一步拓寬收入來源及客戶基礎，加大了本集團在電網市場的份額，鞏固了本集團綜合電綫電纜生產供應商的領導地位。

「互聯網+」推動互聯網與各個行業的結合，本公司亦順應潮流，於2015年10月17日與慧聰網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並於2015年12月與慧聰網有限公司成立了合資企業，由本集團牽頭為電綫電纜製造商搭建可靠的「互聯網+電纜」在綫交易平台，融合綫上綫下的特性推廣電綫電纜行業的業務。本集團具資格為電纜企業提供產品檢測，有助確保在綫交易的產品質量。本集團將努力確保交易平台的透明度，促進各企業的庫存流轉，藉此打開新營銷渠道及添加新服務收入板塊。

除了增加產品組合、提升產能及加強對外合作，管理層亦積極尋求機會增加本集團於產業鏈中扮演的角色。集團於2015年12月8日與中國葛洲壩集團國際工程有限公司（「葛洲壩工程」）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葛洲壩工程的國際項目將使用本集團的產品，而葛洲壩工程將參與本集團的國際工程項目。雙方將以資源共享的方式，透過電纜銷售及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EPC」）項目開拓東南亞、非洲國家等市場，增加海外銷售額。通過戰略合作，本集團不但可以向產業鏈下游拓深延展，更加有機會擴大海外收入份額。

##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電力電纜的銷售額持續增長，於2015年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390.0百萬元，增幅約為18.0%（2014年：人民幣5,415.7百萬元），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9.7%。電力電纜的銷量由2014年約105,120公里增加至2015年約200,720公里，增幅約為90.9%。銷量增加部分是由於2015年4月收購之New Sun及Kai Da之銷售貢獻，部分則由於架空絕緣電纜銷售增加。但電力電纜的平均售價由2014年的每公里約人民幣51,519元減至2015年的每公里約人民幣31,835元，主要原因為2015年銅價下跌及平均價格較低的架空絕緣電纜的銷售額增加，其刺激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力電纜的銷量。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銷售額亦錄得增長，2015年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05.2百萬元，上升約7.1% (2014年：人民幣1,592.5百萬元)，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8.6%。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銷量由2014年約820,699公里增加至2015年約1,041,035公里，增幅約26.8%。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平均售價由2014年每公里約人民幣1,940元跌至2015年的每公里約人民幣1,638元，原因為2015年平均銅價下跌。

2015年裸電線的銷售額亦錄得增長，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02.6百萬元，上升約8.2% (2014年：人民幣464.3百萬元)，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5%。裸電線的銷量由2014年約34,823噸上升至2015年約40,973噸，上升約17.7%。裸電線的銷量上升主要因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銷售予國內電網公司的裸電線(包括特高壓電線)增加。裸電線的平均售價由2014年每噸約人民幣13,333元下降至2015年每噸約人民幣12,267元，此乃由於2015年平均鋁價下跌。

2015年，特種電纜的銷售額錄得約人民幣569.4百萬元，減少約16.5% (2014年：人民幣682.1百萬元)，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2%。特種電纜的銷量由2014年約40,345公里增加至2015年約46,216公里，而特種電纜的平均售價由2014年每公里約人民幣16,907元下跌至2015年每公里約人民幣12,320元，此乃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平均銅價繼續下跌及平均售價較高的礦用電纜售出量減少。

## 地區市場的收入

中國市場仍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2015年，中國市場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063.9百萬元或13.6%至約人民幣8,860.6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6.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予國內電網公司的銷售額增加所致，特別是於2015年4月本集團收購New Sun及Kai Da各自的100%股權後，彼等之銷售額全部來自中國市場。

2015年來自海外市場的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51.1百萬元或14.3%，至約人民幣306.7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南非客戶進行的項目延誤以致訂單減少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越南新增銷售，彌補了其他海外市場(如新加坡及非洲國家)的銷售下跌。

## 已售貨品成本

已售貨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佔2015年的已售貨品成本約96.0% (2014年：96.2%)，其中，銅及鋁為主要原材料，佔2015年的已售貨品成本約79.4% (2014年：80.0%)。直接勞工成本維持穩定，佔2015年的已售貨品成本約1.1% (2014年：0.9%)。2015年已售貨品成本的餘下約2.9% (2014年：2.9%) 乃屬於生產成本，其主要包括在生產流程中所用設備的折舊、生產綫及設備的維護、部件及元件的裝模以及其他雜項生產相關成本。

## 銷售及經銷費用

銷售及經銷費用主要指從事銷售及經銷活動的僱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交付產品予客戶的運輸成本以及其他銷售開支(包括營銷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銷售及經銷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7.7百萬元或50.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2.7百萬元。銷售及經銷費用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上升引致運輸成本、項目保險費用、廣告開支及銷售人員的銷售獎勵安排均有所增加。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約2.2% (2014年：1.7%)。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或21.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9.2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行政部門員工成本及匯兌虧損有所增加，加上自收購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New Sun及Kai Da所產生之開支組合所致。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約為2.0% (2014年：1.8%)。

## 其他開支

由研發成本以及收購New Sun及Kai Da各自的100%股權所產生的成本組成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約30.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7百萬元。此開支項目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2015年增加了對新產品及技術研發的開支。



##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壞賬開支、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及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其他虧損從2014年的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約34.9%至2015年的人民幣約29.0百萬元。其他虧損增加主要來自為長期未付應收款項增加計提呆壞帳撥備，以及因為New Sun和Kai Da能夠實現各自的2015年溢利擔保帶來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虧損。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4年約人民幣242.1百萬元輕微增加約0.5%至2015年約人民幣243.3百萬元。財務費用輕微上升的原因是為業務成長所需的銀行借款增加，及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貸利率下降而獲得舒緩。

## 年內溢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6.0百萬元，增加約12.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3.3百萬元。該增加與營業額升幅一致。

##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2,119.3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717.5百萬元)，升幅約39.0%。

非流動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69.5百萬元增加約41.9%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34.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4月收購New Sun及Kai Da各自的100%股權所產生的商譽及綜合其物業、廠房與機器及土地使用權所致。

流動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848.0百萬元增加約38.7%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885.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4月收購New Sun及Kai Da各自的100%股權以致增添流動資產，並由於業務成長以致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

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22.2百萬元增加約29.0%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770.2百萬元，以提供收購事項後擴張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在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總額中，約92.7%(2014年：95.1%)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短期借款。該等貸款並非由本公司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4,895.9百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29.9百萬元高出約51.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除了來自年內溢利之貢獻外，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於2015年4月29日收購New Sun及Kai Da各自之100%股權之部分代價，以及本公司於Power Heritage股份認購完成後於2015年8月6日發行股份，亦為權益增加之主要原因。

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淨額相等於2015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淨額(銀行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負數約人民幣254.0百萬元對總權益約人民幣4,895.9百萬元之百分比，由2014年12月約-1.5%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約-5.2%。下降是由於臨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結，營運產生之現金淨額增加，以及本公司於Power Heritage股份認購完成後於2015年8月6日發行股份。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9,650,000元及人民幣97,442,000元(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108,936,000元及人民幣112,052,000元)的若干樓宇及機器質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存貨抵押(2014年：人民幣315,000,000元)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上浮計息。由於其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開支均以人民幣或港元支付，故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相對較低。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5年4月29日，本集團(i)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與KDG Investment Limited(「KDG」)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13日之協議(「Kai Da買賣協議」)，向KDG收購Kai Da(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Kai Da集團」)的100%股權，最高代價為人民幣369,903,000元(可予調整)(「Kai Da代價」)；及(ii)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與Nexus Limited(「Nexus」)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13日之協議(「New Sun買賣協議」)，向Nexus收購New Sun(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New Sun集團」)的100%股權，最高代價為人民幣382,503,000元(可予調整)(「New Sun代價」)。

## *New Sun集團及Kai Da集團*

New Sun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New Sun集團之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線和電纜及相關原材料。New Sun集團的特種產品包括柔性防火電纜、10kV交聯聚乙炔絕緣物料及電纜屏蔽用銅帶。

Kai Da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Kai Da集團之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電線和電纜。Kai Da集團擁有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的產能。

## *Kai Da代價*

Kai Da代價在下文調整事項的規限下，須按以下方式分三部分償付：

- (1) 第一部分Kai Da代價為人民幣312,903,000元，當中，(i) 人民幣20,000,000元須由本集團以現金償付；及(ii) 結餘須於完成後以向KDG(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148,74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Kai Da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 (2) 第二部分Kai Da代價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0元，尚未支付及須由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或於在Kai Da買賣協議中Kai Da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Kai Da中國」)所有相應的有關對外擔保及所有Kai Da中國相應的應收賬款已解除和收回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Kai Da相關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或KDG及本集團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Kai Da第二部分付款日期」)以現金償付；及
- (3) 第三部分Kai Da代價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9,719,000元，尚未支付及須由本集團由合資格核數師發布Kai Da中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日起計為期30日期間(「Kai Da第三部分還款期間」)內以現金償付。

Kai Da代價須予下列調整：

(1) 第二部分Kai Da代價之調整

倘KDG無法或無法促成Kai Da中國於Kai Da相關日期或之前解除相應的有關對外擔保(金額為人民幣76,500,000元)或收回Kai Da中國之所有相關應收賬款(金額約為人民幣30,415,271元)，則該等有關對外擔保及有關應收賬款所對應的總額將會從第二部分Kai Da代價中扣除，而該餘額將成為第二部分Kai Da代價經調整金額。

如第二部分Kai Da代價經調整金額：

- (i) 為正值，則本集團須於Kai Da第二部分付款日期向KDG支付該數目之金額；
- (ii) 為零(0)，則本集團毋須就第二部分Kai Da代價向KDG支付任何金額；
- (iii) 為負數，則本集團毋須向KDG支付任何第二部分Kai Da代價金額，而KDG亦須於Kai Da第二部分付款日期向本集團支付相當於該負數數額的金額。

(2) 第三部分Kai Da代價之調整

就此調整而言，「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是指Kai Da中國依據適用的中國會計準則，反映於Kai Da中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經審核稅後經營溢利淨額。

倘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49,380,000元，本集團須於Kai Da第三部分還款期間內向KDG全數支付第三部分Kai Da代價金額(即人民幣29,719,000元)。

倘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少於人民幣49,380,000元(如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為負值，該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將仍視為負值)，第三部分Kai Da代價金額將按下列公式釐定：

$$A = E - ((B - C) \times D)$$

當中：

A: 第三部分Kai Da代價之經調整金額；

B: 人民幣49,380,000元；

C: 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

D: 7.5，即KDG及本集團同意之市盈率；及

E: 人民幣29,719,000元，即第三部分Kai Da代價之原先金額。

如第三部分Kai Da代價之經調整金額：

- (i) 為正值，則本集團須於Kai Da第三部分還款期間內向KDG支付該數目之金額；
- (ii) 為零(0)，則本集團毋須就第三部分Kai Da代價向KDG支付任何金額；
- (iii) 為負值，則本集團毋須向KDG支付任何第三部分Kai Da代價金額，而KDG亦須於Kai Da第三部分還款期間內向本集團支付相當於該負數數額的金額。

由於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超過人民幣49,380,000元，本集團將於分Kai Da第三部分還款期間內向KDG全數支付第三部分Kai Da代價金額(即人民幣29,719,000元)。

### *New Sun代價*

New Sun代價在下文調整事項的規限下，須按以下方式分三部分償付：

- (1) 第一部分New Sun代價為人民幣312,903,000元，當中，(i)人民幣20,000,000元須由本集團以現金償付；及(ii)結餘須於完成後以向Nexus(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148,74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New Sun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 (2) 第二部分New Sun代價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8,000,000元，須由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或於在New Sun買賣協議中New Sun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Sun中國」)所有相應的有關對外擔保及所有New Sun中國相應的應收賬款已解除和收回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New Sun相關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或Nexus及本集團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New Sun第二部分付款日期」)以現金償付；及
- (3) 第三部分New Sun代價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4,979,000元，須由本集團由合資格核數師發布New Sun中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日起計為期30日期間(「New Sun第三部分還款期間」)內以現金償付。

New Sun代價須予下列調整(「New Sun調整事項」)：

(1) 第二部分New Sun代價之調整

倘Nexus無法或無法促成New Sun中國於New Sun相關日期或之前解除相應的有關對外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07,000,000元)或收回New Sun中國之所有相關應收賬款(金額約為人民幣6,323,792元)，則該等有關對外擔保及有關應收賬款所對應的總額將會從第二部分New Sun代價中扣除，而該餘額將成為第二部分New Sun代價經調整金額。

如第二部分New Sun代價經調整金額：

- (i) 為正值，則本集團須於New Sun第二部分付款日期向Nexus支付該數目之金額；
- (ii) 為零(0)，則本集團毋須就第二部分New Sun代價向Nexus支付任何金額；
- (iii) 為負數，則本集團毋須向Nexus支付任何第二部分New Sun代價金額，而Nexus亦須於New Sun第二部分付款日期向本集團支付相當於該負數數額的金額。

(2) 第三部分New Sun代價之調整

就此調整而言，「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是指New Sun中國依據適用的中國會計準則，反映於New Sun中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經審核稅後經營溢利淨額。

倘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51,719,700元，本集團須於New Sun第三部分還款期間內向Nexus全數支付第三部分New Sun代價金額(即人民幣34,979,000元)。

倘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少於人民幣51,719,700元(如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為負值，該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將仍視為負值)，第三部分New Sun代價金額將按下列公式釐定：

$$A = E - ((B - C) \times D)$$

當中：

A: 第三部分New Sun代價之經調整金額；

B: 人民幣51,719,700元；

C: 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

D: 7.5，即Nexus及本集團同意之市盈率；及

E: 人民幣34,979,000元，即第三部分New Sun代價之原先金額。

如第三部分New Sun代價之經調整金額：

- (i) 為正值，則本集團須於New Sun第三部分還款期間內向Nexus支付該數目之金額；
- (ii) 為零(0)，則本集團毋須就第三部分New Sun代價向Nexus支付任何金額；
- (iii) 為負數，則本集團毋須向Nexus支付任何第三部分New Sun代價金額，而Nexus亦須於New Sun第三部分還款期間內向本集團支付相當於該負數數額的金額。

由於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超過人民幣51,719,700元，本集團將於New Sun第三部分還款期間內向Nexus全數支付第三部分New Sun代價金額(即人民幣34,979,000元)。

## 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相關開支)約為448.1百萬港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370.0百萬元)，擬按本公司2012年4月10日之招股章程所述方式運用。截至本通告日期，合共約141.0百萬港元已用於設立鋁合金及倍容量導綫的生產設施，其中約115.0百萬港元已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支付，餘額約26.0百萬港元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所得款項淨額當中合共約97.0百萬港元撥作於南非設立製造設施，已全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69.9百萬港元用於擴充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的生產設施，另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74.0百萬港元撥作提升及擴充現有生產設施及加強研發能力之用，已全數動用，另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4.1百萬港元已全數用於2013年收購江蘇錕陽。

##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14年中期股息為每股2.5港仙)，總計101,972,000港元(約人民幣83,387,000元)已於回顧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

繼本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3.1港仙(2014年：3.7港仙)，有待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5月20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6月30日或前後，向於2016年6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16年5月18日起至2016年5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的身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6年5月1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收取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16年6月15日起至2016年6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6年6月14



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僱員及薪酬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約3,623名僱員。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符合行業慣例並會每年檢討。花紅獎勵首先按個別僱員表現，其次按本集團表現酌情派發。

董事會於2015年9月9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獎賞員工、行政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之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續為本集團之營運發展效命，並吸引合適人員來投，促進本集團之發展。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02.0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89.8百萬元，增幅約為31.2%。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4月收購New Sun及Kai Da各自之100%股權，導致增添廠房及設備。

## 前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政府將透過深化各行業的改革，加大基礎設施建設刺激經濟復蘇。中國官方已陸續推出各種政策，加大及加快電網改造升級工程，電力電纜行業蘊藏著持續的發展機會。

國家能源局就加快配電網建設改造、服務經濟社會發展，特別制定《配電網建設改造行動計劃(2015至2020年)》。2015年至2020年間的建設改造工程投資將不低於人民幣2萬億元，「十三五」期間累計投資亦將不低於人民幣1.7萬億元。預計到2020年，高壓配電網綫路長度達到101萬公里。國務院常務會議亦已決定實施新一輪農村電網改造升級工程，以解決農村電網低電壓、動力電不足等問題，預計總投資人民幣7,000億元以上，到2020年基本實現農村動力電全覆蓋。該等投資直接加強電力電纜的市場需求，本公司的產品憑藉優秀的質量勢必從中受惠。

中國正式踏入「十三五」後，將繼續投入大量資金建設鐵路，拉動國內電纜電纜市場的增長。「十二五」期間，鐵路固定資產投資完成人民幣3.58萬億元、新纜投產3.05萬公里，市場預計「十三五」期間鐵路建設將持續發展，全國新建鐵路約3萬公里，總投資將不低於人民幣3.5萬億元。以上還沒包括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預計城軌總長度提高至6,000公里以上。鐵路城軌交通建設將需要大量電力電纜作電力傳輸及配送，本集團相信電力電纜需求將維持強勢。

國內電力分布不均，加上空氣污染問題嚴重，發展特高壓電網已成為一大要務。國家電網公司預期今年會加快推進公布第二批「五交八直」特高壓工程的規劃，計劃今年上半年獲批出「三交三直」特高壓綫路，下半年則批出「兩交四直」特高壓綫路。根據國家電網資料，國家能源局對內地電網發展長遠有「五縱五橫」規劃，預期到2020年國家電網規劃建設27條特高壓綫路，目的在於更好實現從西部及北部向東部、中部及南部地區送電，減輕大氣污染問題。裸電纜乃用於架空電纜的長距離電力傳輸，建設特高壓電網將令裸電纜市場直接受惠。

綜觀上述國家政策，電力電纜及裸電纜於各種建設工程中均扮演重要角色。本公司之中國境內附屬公司與中國兩大電網公司—國家電網及中國南方電網公司（「南方電網」）擁有多年的合作關係，其中江南電纜為少數合資格向兩大電網公司供應超高壓電纜（「EHV」）和特高壓導纜的供應商。憑藉優質的產品，本集團將可於電網建設中直接受益。於未來年度，本集團將增加超高壓電纜投資，垂直生產綫已於2016年4月到位並正進行安裝測試，預計將於2016年下半年投產。江南電纜亦開始於自家廠房建立光伏發電系統，取代日間用電，減少運營成本，並為未來光伏發電EPC項目積累經驗。

本集團除了把握中國本地建設帶來的良機，亦借助「一帶一路」政策走出國門。一帶一路沿綫多為發展中國家，大多進入工業化和城鎮化的快速發展階段，電力消耗都較大，極需大量資本和先進技術來發展電力基礎設施跨境電力與

輸電通道、新建電網的需求和電網升級改造將形成巨大的電纜需求環境。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IIB」)及新絲路基金(「NSRF」)等新地區性機構亦預期將可輔助及支持「一帶一路」的發展。本集團擁有出口電纜最齊全的許可及認證，毫無疑問將受惠於該等國家政策。本集團一直採取積極態度，鼓勵銷售員遠赴海外設立辦公室或門市，並於南非市場擁有多年的海外營運經驗，未來也加強與國有企業海外業務的合作創造雙贏，預期將可透過「一帶一路」積極拓展海外業務佔比。

於未來年度，本集團將於過往收購鄰近地區同業的策略上更進一步，物色位處電纜製造供應鏈下游的EPC公司。收購事項帶來的盈利增值及整合協同效益為本集團物色目標公司的主要條件，因此本集團亦會考慮收購中國境內其他地區的優秀潛力同業。

###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6年1月28日，董事會根據於2015年9月9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決議授出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5,300,000股股份予本集團21名獲選高級人員及僱員，其中(i)儲輝先生、夏亞芳女士、蔣永衛先生及郝名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餘下17名入選僱員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董事會主席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4月3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全體董事已接受個別查詢，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其中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團隊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翼鵬先生(主席)、何植松先生及楊榮凱先生。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公布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額，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準則之保證工作，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公布作出任何保證。

##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年度業績**

本年度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ngnangroup.com>)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於該等網站登載。

## 感謝

主席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支持，並感謝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過去作出的努力與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芮福彬

中國，2016年3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芮福彬先生、儲輝先生、夏亞芳女士、蔣永衛先生及郝名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及潘翼鵬先生。